

证券代码：300039

证券简称：上海凯宝

公告编号：2015-021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，或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3:30，召开地点为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程普路 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 15:00 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1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303,145,4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338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2,171,8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86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73,6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0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刘宜善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会议的召开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第四节“董事会报告”部分，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做了《201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未对独立董事述职提出异议。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302,773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1%；反对 1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4%；弃权 192,4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2,45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5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065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11%；反对 1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16%；弃权 192,4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2,45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73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详见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302,773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1%；反对 2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9%；弃权 142,4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2,45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065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11%；反对 2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48%；弃权 142,4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2,45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41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对此项议案,同意 302,771,8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7%;反对 18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4%;弃权 193,652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3,652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9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48,064,61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86%;反对 18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16%;弃权 193,652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3,652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98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对此项议案,同意 302,771,8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7%;反对 18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4%;弃权 193,652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3,652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9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48,064,61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86%;反对 18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16%;弃权 193,652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3,652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98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对此项议案,同意 302,771,8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7%;反对 18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4%;弃权 193,652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3,652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9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064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86%；反对 1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16%；弃权 193,6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3,65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98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：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4,037.6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 12,807.52 万元；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4,037.6 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。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302,912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0%；反对 1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4%；弃权 53,3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35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6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204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82%；反对 1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16%；弃权 53,3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35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1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302,771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7%；反对 1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4%；弃权 193,6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3,65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9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064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86%；反对 1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16%；弃权 193,6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3,65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98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,同意 302,771,8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7%;反对 18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4%;弃权 193,652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3,652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9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48,064,61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86%;反对 18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16%;弃权 193,652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3,652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98%。

9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对此项议案,同意 302,772,8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1%;反对 18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4%;弃权 192,652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1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6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48,065,61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07%;反对 18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16%;弃权 192,652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1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7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张征轶、魏懿杰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通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4 月 17 日